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誠如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10日刊發的2013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2月26日）。泰山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泰山於2014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i)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已於2014年11月5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ii)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9條，該計劃於2014年11月5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泰山於其2013年11月25日所發出的公告內載有該計劃之條款。

根據泰山於2014年9月22日刊發的2014年中期報告：泰山及其附屬公司(i)「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及(ii)「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泰山業務（包括泰山的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泰山2014年中期報告第3及第4頁。

除泰山公告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的公告、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  
2014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